

银行询证函业务受理公告

尊敬的客户：

根据《财政部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银行函证及回函工作的通知》（财会[2020]12号）、《银行函证及回函工作操作指引》（财办会[2020]21号）的相关规定，现对我行银行询证函业务服务相关事项公示如下：

一、业务范围

根据《财政部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银行函证及回函工作的通知》（财会[2020]12号）（以下简称“《函证通知》”）、《银行函证及回函工作操作指引》（财办会[2020]21号）（以下简称“《操作指引》”）要求，函证事项包括：银行存款、银行借款、注销账户、委托贷款、担保、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汇票贴现、商业汇票托收、信用证、外汇买卖合同、证券或其他产权文件托管、银行理财产品、资金归集以及其他（含贵金属、外汇期权、外币利率互换、人民币利率互换、人民币货币掉期和外汇货币掉期）对公业务。

因我行涉及业务仅有银行存款、银行借款、注销账户等传统业务，故函证业务范围仅涉及我行现有业务。

二、函证受理

（一）我行单位客户委托的发函机构可向我行申请办理“银行询证函”业务，不受被审计单位直接提交的银行询证函。

（二）询证同一客户涉及不同“函证基准日”的函证，须分别填写。

（三）纸质来函应加盖被审计单位缴费账户的银行预留印鉴，并加盖骑缝章；对于确定无需函证的项目，须将该项目或栏位用斜线划掉；对于符合受理要求的纸质来函，我行将按照来函地址邮寄或现场交付加盖营业部“业务专用章”的回函文件。

（四）我行仅总行营业部集中处理函证业务，其余营业网点不受理询证函。

（五）集中受理方式。

1. 我行目前仅支持纸质的方式（邮寄或柜面）处理来函。

2. 集中受理的询证函采用通用格式《银行询证函（格式二）》或验资业务，查询范围为该账户所归属客户在我行全行范围内历史业务数据。通用格式《银行询证函（格式二）》或验资业务所列项目不可修改（如增加字段或删除字段）。

（六）柜面受理具体要求。

1. 柜面受理发函机构通过邮寄的银行询证函，现场提交的，须提供经办人员身份证件及单位出具的介绍信。

2. 验资业务询证函被证客户在我行账户已销户等无法出具有效银行预留印鉴的情况，发函机构应根据实际情况提供被证单位身份证明材料以及具体情况说明，前往开户网点办理银行询证函业务。

3. 发函机构对集中受理的询证函回函数据有疑问的，应咨询相应的开户网点并作进一步处理。

（七）对于未满足《函证通知》、《操作指引》及我行银行询证函受理要求的纸质来函，自我行联系发函机构起5个工作日内未补充相关材料的，或存在其他我行无法受理的情形（如我行无法核实被证单位签章等情形），经与发函机构沟通后，我行将对来函予以退还。

三、受理机构及联系方式

（一）集中受理机构及联系方式。

集中受理部门：嵩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营业部

联系电话：0871-67922661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嵩明县城黄龙街 1267 号银杏人家小区 371 幢

(二) 开户网点及联系方式

营业部：0871-67922661

小街支行：0871-67991019

四、收费标准

我行银行询证函业务按 100 元/份收取费用。

五、优惠政策

免收费

六、业务服务与投诉

如遇函证业务收费或其他服务问题，请向受理机构工作人员咨询或反馈。

特此公告！